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自一九七五年十月四日起建立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部长

外交部部长

乔 冠 华

阿布·赛义德·乔杜里

(签字)

(签字)

一九七五年十月四日

编者注：在纽约签署。